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2

申请人：孙某、韦某、王某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答复其9月29日通过邮寄申请公开的关于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过程中的材料不服，于12月20日

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执行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管理措施，行政复议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24日中止，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系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某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承包地。2015年该村开展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至2016年，全村已全部完成土地确权摸底调查工作，但相关土地确权证书一直未发放至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邮政EMS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书面公开：“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土地确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承包地测量结果及位置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日签收上述申请表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任何答复和公开上述政府信息。

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被申请人逾期没有作出任何答复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因为国庆放假、疫情防控原因，而且前述《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的“土地确权颁证过程中土地确权资料”被申请人并未制作或者保存。据此，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履行了职责。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为了维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依法驳回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孙某等三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临潼区零口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材料，并通过邮政 EMS 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送达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单号：XXXXXX，电子运单信息显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寄出，2021 年 10 月 1 日由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签收)，虽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

答复，被申请人逾期答复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4 日